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为提高山东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，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2021年度省科技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。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**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在项目提名阶段，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只需在线填写并提交提名书，形式审查、网络评审阶段实行无纸化评审，会评时再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盖章提名书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提名材料以及相关证明不真实、不完整的项目，取消后续评审资格，并在全省进行通报。**

一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发现点（含论文、专著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；

2. 2019、2020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（查重论文、专著占50%以上）；

3. 所列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发表（出版）年限不足两年（即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表（出版）；

4.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；

5. 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；

6.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7. 所列代表性论文、专著中第一完成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比例不足30%；

8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9. 其他不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；

2. 2019、2020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（查重支撑材料占50%以上）；

3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（即2019年1月1日之后应用）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；

4.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（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）；

5.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6.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中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比例不足30%；

7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8. 其他不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三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；

2. 2019、2020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（查重支撑材料占50%以上）；

3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（即2019年1月1日之后应用）；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，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；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（即2019年1月1日之后出版），或出版时间在2011年以前；

4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5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6.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中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比例不足30%，第一完成单位权属不足40%；

7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8. 其他不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四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2.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3. 其他不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